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旅遊不便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行李延誤費用、行李損失費用、旅程延誤費用、旅行文件損失費用、旅程縮短費用、旅程更改費用、探病或處理後事費用、緊急醫療運送費用、遺體運返費用、子女看護費用、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105.05.16 明商企字第 1050000398 號函備查

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損失費用
- 四、旅程延誤費用
- 五、旅行文件損失費用
- 六、旅程縮短費用
- 七、旅程更改費用
- 八、探病或處理後事費用
- 九、海外緊急救援費用
  - (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 (二)遺體運返費用
  - (三)子女看護費用
- 十、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前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應受下列之限制：

- 一、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旅程縮短損失及旅程更改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 二、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旅程更改損失及旅程延誤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 三、對於同一損失，被保險人不得同時申請行李損失費用與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及被保險人配偶之父母。
- 二、「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有營業執照，可對外運送付費乘客之公共汽車、計程車、船舶、火車、電車、大眾捷運系統，固定班次而往來於商用機場之飛機、直升機(包括其所提供之機場接駁汽車)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於實際進行旅程後，而於中華民國境外感染或發生之疾病；但「既有疾病」（指於實際進行旅程前六個月內，有接受醫生診療之疾病）及懷孕、生育及流產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六、「重大傷病」係指：
- (一)發生於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指其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開業醫生診斷，證明若繼續旅行將危及生命者。
  - (二)發生於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以外之人，指其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開業醫生診斷，發出病危通知，致被保險人必須中斷或取消其旅程者。
- 七、「合格開業醫生」係指經當地政府核可得從事醫療行為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屬。
- 八、「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或「愛滋病（AIDS）」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sero-positive test for HIV）後所出現之機遇性感染（Opportunistic Infection）、惡性腫瘤（Malignant Neoplasm）、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感染性腦病變（Human Immune Deficiency Virus Encephalopathy, Dementia）、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瘦症候群（HIV Wasting Syndrome）及其他病症。
- 九、「機遇性感染」係指肺囊原蟲肺炎（Pneumocystis Carinii Pneumonia）、慢性腸炎之生物體（Organism of Chronic Enteritis）、病毒和散佈性的黴菌感染或其他無害之微生物在人體抵抗力減弱時造成之感染。
- 十、「惡性腫瘤」係指在出現人體免疫不全病毒後發生並導致死亡、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之卡波西氏血管瘤（Kaposi's Sarcoma）、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Central Nervous System Lymphoma）或其他惡性病變。
- 十一、「同行夥伴」係指全程陪伴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人。
- 十二、「可攜式小型電腦」係指可攜帶的膝上小型電腦（Lap-Top）、筆記型電腦（Notebook）及小型筆記型電腦（Sub-notebook）。但不包括平板電腦（Tablet PC）、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ce, PDA）及掌上型電腦（Hand Held Computer, HHC）。
- 十三、「中華民國境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 十四、「住居所」：住所者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十五、「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臺胞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十六、「交通工具票證」係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十七、「進行海外旅行」係指於本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期間時日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之旅程之期間。實際進行海外旅行期間之起點，係指被保險人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櫃台之時。實際進行旅程期間之終點，係指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日：
- (一)被保險人抵達中華民國海關入境櫃台之時。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 十八、「醫師」係指依當地法令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境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 二十、「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訂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份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 24 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第五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一)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 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 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十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十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第六條 保險費之支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以書面、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本保險契約因本公司破產或要保人破產而終止時，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險費。

#### **第九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十條 通知義務**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為之。

#### **第十一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本公司按受理申請當日臺灣銀行告示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如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 **第十二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三條 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章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

#### **第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從事旅行活動，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僱用人或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宿飯店之客房（包括客房內之動產及客房外之安全箱之鑰匙及房間鑰匙等）蒙受之損失，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理賠事項**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年齡、地址及事故狀況以書面送交本公司。
  - 三、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 四、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約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旅遊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二十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二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 第三章 行李延誤費用、行李損失費用、旅程延誤費用、旅行文件損失費用

###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致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超過 6 小時以上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款給付項目每一次旅程以請求一次為限。

#### 二、行李損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可攜式小型電腦、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但不包含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 竊盜、強盜與搶奪。惟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二) 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惟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旅館或交通業者，並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與損失證明。

#### 三、旅程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但同一出發地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兩次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2,000 元。

(一) 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為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延誤出發達 3 小時以上者：給付新臺幣 3,000 元。

(二) 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為飛機：

1. 班機延誤起飛或延誤降落達 3 小時以上者：每滿 3 小時給付新臺幣 3,000 元，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2. 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起飛或延誤降落所致之失接，於 3 小時內無其他班機可供其轉接者：給付新臺幣 3,000 元。

3. 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者：給付新臺幣 3,000 元。

4. 同時符合前述第二目之 1 及之 2 事故時，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或被保險人搭乘其他相同公共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 四、旅行文件損失費用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及重置期間所發生之必需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海關、警方、交通運送公司機構報案並取得事故書面證明。

### 第二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與行李延誤費用有關時：

(一) 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時之行李延誤。

(二) 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二、與行李損失費用有關時：

(一)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輛、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2.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3. 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4. 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5. 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6. 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7. 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8. 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9.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二)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2. 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3.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4. 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5.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6. 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7. 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8. 不明原因之失蹤。

三、與旅程延誤費用有關時：

- (一) 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二)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 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或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或船舶辦理登機或登艙之時間。
- (四) 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四、與旅行文件損失費用有關時：

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 第二十五條 理賠之前提

被保險人因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對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二、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 三、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與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程序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約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善盡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理賠事項

與行李損失費用有關時，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可以修復或清洗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賠償責任。
- 二、修復或清洗回復之費用超過該物品之價值者，該物品視同滅失處理。
- 三、毀損標的物以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四、任何一套或一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物品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

算損失金額。

- 五、對於可攜式小型電腦之毀損滅失或修復清理費用，本公司所負賠償責任最高以新臺幣 40,000 元為限；  
對其物品，每件物品之毀損滅失或修復清理費用，本公司所負賠償責任最高以新臺幣 8,000 元為限，且  
所有物品合計最高之理賠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载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應於旅遊結束後三十日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一、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
- 二、申請「行李延誤費用」時，應另檢具公共交通業者所出具延遲達 6 小時以上之文件。
- 三、申請「行李損失費用」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事故申請理賠時，應提供向警方報案證明。
  - (二) 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申請理賠時，應提供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 (三) 損失清單。
- 四、申請「旅程延誤費用」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二)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前述公共交通工具為飛機者，其理賠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可免提供。
- 五、申領「旅行文件損失費用」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報案證明或相關機構所出具之事故書面證明。
  - (二)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證明。

## 第四章 旅程縮短費用、旅程更改費用、探病或處理後事費用

###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對於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下列之損失或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旅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或因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或住宿費用：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人劫持。
- (二) 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親屬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
- (三)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災或傳染病。

#### 二、旅程更改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氣惡劣、天災或傳染病，使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

#### 三、探病或處理後事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人為限)為前往事故當地照顧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交通或住宿費用。

### 第三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行程縮短、行程更改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知保險事故之發生。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應於旅遊結束後三十日內，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 一、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

二、申領「旅程縮短費用」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 以重大傷病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醫院或醫師開立之診斷書。
- (三) 以被保險人或同行夥伴遭人劫持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向警方報案證明。
- (四) 遭受死亡或重大傷病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五) 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
  1.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2.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六) 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
  1.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
  2.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3.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三、申領「旅程更改費用」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罷工或天氣惡劣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
  1.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2.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 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
  1.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
  2.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3.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四、申領「探病或處理後事費用」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 以重大傷病為申請原因時，應提供醫院或醫師開立之診斷書。
- (三) 遭受死亡或重大傷病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第五章 海外緊急救援費用、遺體運返費用、子女看護費用**

###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對於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下列之損失或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經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判定，應將其運送至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時，對此運送所需之費用。

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所安排之運送方式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一般空中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或任何其他適宜之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救援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之情況判定。

本款所稱運送所需之費用係指安排運輸、或運送過程中必要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之費用。

二、遺體運返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於中華民國境外死亡者，對於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將被保險人遺體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需之費用。

三、子女看護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重大傷病而需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醫療時，對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協助安排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名為限）前往照顧其隨行十五歲以下子女，並陪同其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所生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第三十三條 支付保險金之方式**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費用，若是由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公司給付保險金。

### **第三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合格開業醫生判定，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可合理延緩至被保險人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或抵達旅行之目的地後始接受手術或治療。
- 二、被保險人違反合格開業醫生勸告從事旅行。

- 三、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括之費用。
- 四、非經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但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因緊急而無法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者(被保險人應提供無法通知本公司或該救援服務公司之證明)，不在此限。發生前述無法通知之情況時，本公司以本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於相同情況下提供服務所須之費用計算理賠金額。本款但書不適用遺體運返費用給付。
- 五、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或相關疾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出現之傷害或疾病。

### **第三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師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 三、費用單據。
- 四、被保險人親屬之身分證明或同行夥伴與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證明。

## **第六章 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食品中毒，經合格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給付新臺幣三仟元之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三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品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